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中央區
承辦人：林怡佳
電話：02-27208889轉6239
傳真：02-27598796
電子信箱：bca-072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宗字第1106013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4818959_1106013928_1_ATTACH1.pdf、
14818959_1106013928_1_ATTACH2.odt、14818959_1106013928_1_ATTACH3.odt）

主旨：本市110年度傑出市民遴選作業，自110年4月1日至7月31日止受理推薦，惠請廣為宣傳並轉知所屬踴躍推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9年1月6日府民宗字第1086039545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傑出市民遴選作業要點」辦理。

二、依前揭要點第2點規定，本市市民品德操守良好，最近3年內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由個人或機關團體推薦參與傑出市民遴選：

(一)發明或著作，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定，對本市市政建設確有重大貢獻者。

(二)對本市市政興革提出具體建議或改進措施，經本府採納辦理，有重大具體績效者。

(三)積極參與推展社會公益活動，促進社會和諧，具有重大貢獻者。



8

中山國小 1100329



(四)對國民外交具有重大績效者。

(五)具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堪社會表率者。

三、本市市民具上開事蹟者，得依規定由個人或機關團體詳細填具推薦表一式11份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函送本府民政局進行審查及遴選作業。

四、檢送「臺北市傑出市民遴選作業要點」、「臺北市傑出市民推薦表」及「臺北市傑出市民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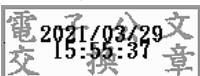
五、宣傳文稿如下，請參酌使用：

(一)30字：臺北市110年度傑出市民遴選，自4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受理推薦。

(二)60字：臺北市110年度傑出市民遴選作業，自4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受理推薦，歡迎機關團體踴躍推薦本市市民參與遴選，詳民政局官方網站。

(三)90字：臺北市110年度傑出市民遴選作業，自4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受理推薦，歡迎各機關團體踴躍推薦本市品德操守良好的市民參與遴選。報名推薦表自4月1日起可至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官方網站下載。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

副本： 2021/03/29
文
交
換
章
15:53:37

臺北市傑出市民遴選作業要點

臺北市政府 80.11.11(80)府人三字第 80058469 號函訂頒
臺北市政府 82.05.24(82)府民三字第 82037358 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 87.11.03(87)府民三字第 8706787400 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 92.06.30 府民三字第 09200628301 號令修正
臺北市政府 94.07.05 府民三字第 09403170400 號令修正
臺北市政府 102.12.03 府民宗字第 10233502800 號令修正
臺北市政府 103.12.30 府民宗字第 1033370790 號令修正
臺北市政府 105.03.16 府民宗字第 10530802400 號令修正
臺北市政府 109.01.06 府民宗字第 1086039545 號令修正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遴選積極參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政建設，熱心公益，教化社會，具有貢獻之傑出市民，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市市民品德操守良好，最近三年內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由個人或機關團體推薦參與傑出市民遴選：

- (一) 發明或著作，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定，對本市市政建設確有重大貢獻者。
- (二) 對本市市政興革提出具體建議或改進措施，經本府採納辦理，有重大具體績效者。
- (三) 積極參與推展社會公益活動，促進社會和諧，具有重大貢獻者。
- (四) 對國民外交具有重大績效者。
- (五) 具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堪社會表率者。

三、個人或機關團體推薦傑出市民人選，除有特殊急迫原因外，應於每年八月前，詳細填具推薦表兩份連同有關證明文件，送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審查。

民政局得邀集相關單位就受推薦者之資格及具體事蹟辦理初審，出席單位代表過半數票選通過者，再提請遴選委員會就具體事蹟複審；如全體受推薦者均未獲過半數票選通過，得予從缺。

因特殊急迫原因，未及於當年度辦理推薦者，推薦之個人或機關團體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事蹟表，送民政局審核及召開臨時遴選委員會通過後，專案簽報市長核定，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四、傑出市民之遴選，由本府組成傑出市民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三名；其中召集人一名，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其餘各委員包括：

- (一) 本府教育局代表一人。
- (二) 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
- (三) 本府法務局代表一人。
- (四) 本府文化局代表一人。
- (五) 民政局代表二人。
- (六) 歷屆傑出市民代表三人。

(七) 社會公正人士三人。

五、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前項遴選工作，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委員本人或其配偶，或其三等親內血親或姻親為受推薦者。
- (二) 委員本人或其配偶與受推薦者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 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六、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由非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七、經獲選為本市傑出市民者，由市長頒給傑出市民證、證書及紀念章，並享有下列之禮遇：

- (一) 本人事蹟得列入臺北文獻或其他相關刊物。
- (二) 得受邀參加本府舉辦之重大慶典活動、市政建設研討及藝文活動。
- (三) 受領一定儲值金額悠遊卡，其金額標準，由民政局定之。

八、傑出市民證書如有遺失，得由領受人敘明理由，函請本府補發。但傑出市民紀念章及傑出市民證不予補發。

九、傑出市民須於複審時具有權利能力，曾獲選為本市傑出市民者，不得再重複被推薦；傑出市民如有犯罪經判決確定有罪者，得由民政局提請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本府註銷其傑出市民身分。

臺北市傑出市民 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茲同意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為辦理「臺北市傑出市民」遴選作業，查詢本人相關刑事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110年 月 日

臺北市傑出市民推薦表

| | | | | |
|-----------------|---|----|--|-------------|
| 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 |
| 相片 (正面二寸照片) |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
| | | 電話 | 住址 | |
| | | 職業 | 服務單位 | |
| 事蹟 | | | | |
| 依據 (作業要點第二點) | 本市市民品德操守良好，最近三年內有下列事蹟之一：(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或著作，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定，對本市市政建設確有重大貢獻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對本市市政興革提出具體建議或改進措施，經本府採納辦理，有重大具體績效者。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參與推展社會公益活動，促進社會和諧，具有重大貢獻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對國民外交具有重大績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堪社會表率者。 | | 推薦單位(個人)： 地址： 電話： 機關印信：(個人推薦者免用印) | |
| |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 | | |

| | |
|----|---|
| 備註 | <p>一、事蹟以107年5月以後之事實為限。</p> <p>二、推薦單位請以word電腦格式繕打本表一式11份，加蓋機關（單位）印信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函送本府民政局，如有不齊全者退回不予受理。</p> <p>三、本表電子檔請自行至民政局網頁 (https://ca.gov.taipei) 檔案下載區下載。</p> <p>四、傑出市民遴選受理推薦期間：每年4月1日至7月31日。</p> |
|----|---|